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 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 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為結合交通建設並促進大同區都市更新發展,規劃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聯合開發案,於民國(下同)94年起展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經該市及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都市計畫案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於96年公告發布實施。經查本聯合開發案西側基地贊成及反對地主均有,並各自組成促進會及自救會,其中反對地主組成之自救會民意代表指稱本案執行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於本件聯合開發案之規劃及審議作業涉有諸多違失,訴請本院調查並要求停止聯開案之執行。

案經本院調卷詳核、訪談地主、約詢臺北市捷運局 局長及其所屬聯合開發處處長、現地履勘並聽取當地居 民及陳訴人意見後,業調查竣事,茲就相關陳訴事項之 調查實情及意見分述如次:

- 一、本案「都市計畫意願調查表」非捷運場站聯合開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法定要式文書,而係依都委會決議事項辦理供審議參考之資訊,有關臺北市捷運局以「意願調查表」非法取代「同意書」之指摘,容有誤解
 - (一)查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聯合開發案,位於臺北市 延平北路 3 段與民權西路交叉口之東、西二側街 廓,於 89 年間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地下有

(二)臺北市捷運局擬定「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關財政 (北市段) 大橋頭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畫案區、機關」及 (捷) 主要計畫與(北市段) 大橋頭站 音麗 (北市段) 大橋頭站 音麗 (北市段) 大橋頭 新莊線(北市段) 大橋頭 新莊鄉(北市段) 大橋頭 新莊鄉(北市段) 大方 (北市投) (北市投) 大方 (北市大方 (

北市捷運局乃依上開第 553 次都委會決議事項,檢討調整用地範圍方案,於 95 年 6 月 7 日以雙掛號信函檢送「都市計畫意願調查表」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徵詢地主參與聯合開發意願。

- (三)按都市計畫法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無「同 意書」之限制規定;大眾捷運法及依該法第7條 第 7 項授權訂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 捷運用地聯合開發之相關法源依據,亦無「同意 書及同意比例」之相關規定。另查臺北市捷運局 就本案地主參與聯開意願之調查統計結果簽報市 府核示時,曾兩度簽會該府都市發展局,亦經都 市發展局表示:「捷運局 95 年 8 月 16 日簽內有 關都市更新之同意比例數值,應屬意願調查性質 」、「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情形如無法達到更新法 令規定門檻,捷運局仍可依都市計畫書內容循聯 合開發進行」(見都發局 95 年 9 月 14 日、98 年 3月30日便箋)。又揆諸前開臺北市都委會審議 主要計畫過程,本未要求調查地主參與聯開意願 即決議照案通過,其後為尊重民意,始修正會議 決議,要求溝通協調。
- (四)綜上,前揭「都市計畫意願調查表」並非法定要 式文書,而係依都委會決議要求辦理意願調查, 供都委會審議變更都市計畫案之參考資訊。陳訴 人指訴有關捷運局以「意願調查表」非法取代「 同意書」,容有誤解。
- 二、臺北市政府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核定本件聯開案後 ,部分地主參與意願或隨認知程度有所變更,尚難 遽以不同時點之調查統計結果,指摘該府捷運局提 供不實資訊供都委會審議
 - (一)查臺北市捷運局依該市都委會第 553 次會議決議

,於 95 年 6 月 7 日函送「都市計畫意願調查表」 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徵詢地主參與聯合開發之意 願。按聯合開發之相關法源依據並無「同意門檻 」之限制規定,惟臺北市陳前副市長裕璋於 95 年 5月22日召開「研議捷運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聯合 開發案推動相關事宜」會議,本於審慎,乃決議 「參考都市更新之同意比例規定(地主同意人數 達 3/5、持有土地比例達 2/3),於彙整民意調查 結果後,再提送都委會辦理都市計畫案審議作業 。」捷運局初步彙整統計「意願調查表」之回覆 情形,同意參與聯開之人數及持分比例原均僅為 58%,嗣捷運局向本案東、西兩處基地內積極推動 整合改建之地主代表溝通說明,努力爭取反對參 與開發之地主出具同意書,其後東、西兩側基地 地主陸續有人出具同意書,該局於 95 年 8 月 16 日簽報市府統計結果略以:「西側基地(不含 7 層樓建物)計 103(位)土地所有人,同意人數比 例為 67.96%、持有土地比例為 71.84%; 東側基地 計 98 位土地所有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9.38%、持 有土地比例為 71.58%。兩處基地皆已達都市更新 之同意比例(人數為 3/5、土地為 2/3)」。嗣捷 運局製作補充說明資料,循序提經臺北市、內政 部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10 月 1 日及 同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變更都市計畫案主要計 書及細部計畫。

(二)陳訴意旨略稱:依95年12月7日臺北市都委會第564次會議紀錄,西側基地已有超過3分之2地主反對參與聯合開發,96年11月及100年3月亦均有高達3分之2地主簽署反對參與聯合開發,臺北市政府捷運局96年12月27日說明會資料卻稱有

超過6成以上地主支持,顯有造假之嫌,使都委會依憑不實資訊審議云云。

- (三)經查上開所謂西側基地反對聯開意願語暫問查時間,俱在臺北市捷運局 95 年 8 月彙整完成意願調商時間查察整完成,或意願調問地主參與聯開意願,或題賣,或與實際,或與實際,或與實際,與與人數是,與人數是,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等與人類,其為人類,其為人類,其為人類,其為人類,其為人類,其為人類,其為人類,因而此其所以統計,因而此其所以統計,因而此其所以而,因而是主義,因而是主義。
- (四)綜上,本案西側基地地主對於參與聯開與否之意願 表達,確實因時間、資訊等因素,隨認知程度不同 ,而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實難遽以事後意願調查結 果,反論指摘捷運局先前提供不實意願調查資訊供 都委會審議。
- 三、本案西側基地部分地主填覆之意願調查表是否涉及 偽造疑義,業由檢案機關偵查中,宜靜候司法偵審 結果
 - (一)陳訴意旨略謂:西側基地地主於95年6月至8月間填載之意願調查表,部分係以傳真為之,部分係蓋任意雕刻便章,質疑該意願調查表之真實性,並認臺北市捷運局相關人員涉嫌偽造文書云云
 - (二)本院對此抽查詢問地主結果,多表示係「聽聞有 地主表示遭人偽造」,尚查無公務員偽造之不法 實據。另查臺北市政風處曾就此節疑義進行調查

- ,該處現地訪詢地主結果,有部分係家屬未獲地 主同意代簽、疑似非地主或家屬簽署意願調查表 者 3 份、未接獲捷運局掛號信卻回覆意願調查表 者 1 份,計有 4 份意願調查表疑似偽冒簽名。上 情業據民意代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 臺北市捷運局公務員涉嫌偽造文書,該署刻受理 分案偵查中。
- (三)綜上,本案意願調查表是否確有公務員涉及偽造 文書之不法情事,因涉刑事責任之認定,業由檢 察機關偵查中,宜靜候司法機關偵審結果。
- 四、本案聯開基地範圍之規劃及審議作業尚無違法,惟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臺北市捷運局因應民眾陳情而檢討調整東西兩側聯開基地範圍,未能詳盡說明理由俾確實載於都委會審議決議紀錄,致使西側基地反對聯開地主質疑公平性,相關作業核有未盡問延之缺失
 - (一)陳訴意旨略稱:本案西側基地排除特定建物不列 入聯開範圍;未徵詢該基地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 參與意願;該基地位置距離捷運主站體達 2 百公 尺,不符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有關聯開基地之條件 限制,故認本案聯開範圍之規劃過程涉有違失云 云。
 - (二)經查本案東西兩側聯開基地,臺北市捷運局原考量完整性而均以整街廓劃設,惟於變更都計案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因部分地主陳情,經臺北市都委會第553次會議決議:「請捷運局與地主進一步溝通協調」,該局溝通協調未果,檢討建議局部調整用地範圍方案,提報95年12月7日臺北市都委會第564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本案依捷運局所擬『建議調整用地範圍』(即排除原公開展

覽中延平北路 3 段西側 7 樓建物、延平北路 3 段東側臨民權西路 4 樓建物及 12 樓建物)修正後通過。…」,嗣經 96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總計「東側基地」排除 1 棟 12 層樓建物及 6 棟 4~5 層樓建物;「西側基地」排除 1 棟 7 層樓建物。

(三)本案排除特定建物不列入聯開範圍之確切理由,本 院詢據臺北市捷運局表示:「東側基地剔除臨民權 西路 4 樓建物及 12 樓建物,係因自 94 年 11 月起 辨理變更都市計畫以來, 迭經捷運工程局多方努力 闡明聯合開發之規定,包括給予容積獎勵等措施, 惟其仍持堅決反對之態度,於兩次意願調查中亦明 確表達不參與之意願,主要訴求原使用容積及區位 條件之維持,並考量自身權益之維護而不同意參與 聯合開發。且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92 年進行大 橋頭站西側工作井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意外造成 民權西路 227 及 229 號建物損壞, 案經 93 年 2 月 10 日簽陳市府同意,於原地原樓板面積、原樓層 及原高度辦理建物就地重(整)建案,於96年10 月1日竣工完成,因才損害修復,故未將該建物及 其一併連棟興建之建物納入」、「西側基地剔除 7 層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張〇〇等8人其土地及建物 持分皆已超過半數,表達反對參與聯開之意見,且 土地用途屬第三種商業區,已建造7層樓商業大樓 , 辦理聯合開發後,各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樓地板 面積較原使用面積減少,不利土地所有權人」。按 前揭捷運局說明內容,固非無據,且其所提係屬「 建議方案」,仍經各級都委會為最終准駁而審議通 過,尚無違法,惟查臺北市捷運局於臺北市都委會 第564次委員會審議中,簡報內容並未完整詳述前

開東側基地排除特定建物之理由,僅略稱:「東側基地 4 樓建物及 12 樓建物地主均考量自身權益之維護而不同意參與聯合開發」,致都委會審議紀錄過於簡略,滋生本案西側基地同為 4 層樓建物而反對聯開之地主,質疑違反公平性之爭議,核有未洽。

- (四)至於陳訴人指稱捷運局疑似逕將西側基地內國有 土地納入聯開,涉有違失乙節。經查臺北市捷運 局於 95 年 6 月函詢各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開意願 時,即包含國有財產局,並經該局回覆,請逕依 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前段:「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 ,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 收方式取得之。」規定辦理。據此,陳訴事項容 有誤解。
- (五)有關西側基地位置及現況,劃入聯開範圍之適法性及必要性疑義。詢據捷運局表示:西側基地下方有捷運系統穿越,地上亦有捷運出入口,係依穿越,地上亦有捷運出地」,係依穿越、一个人。 為之,並檢附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隧道等 範圍示意圖(穿越公告文號:臺北市政府 92 年 5 月 21 日府捷權字第 09214443100 號)供稽。另據 該局表示:大橋頭站雖已先行施築完成捷運系統 地下穿越隧道、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惟依本 變更都市計畫案規定,未來仍應配合將出入。 移入開發基地內,以改善都市景觀及人行動線。
- (六)綜上,臺北市捷運局本於行政權,規劃本案聯開基地範圍,並依都委會決議事項,檢討建議用地調整方案,經各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尚難認有違法,惟該局未能詳盡說明建議檢討修正之理由俾

確實載於都委會審議決議紀錄,滋生西側基地反 對聯開地主質疑行政作業違反公平性之爭議,都 計變更審議作業核有未盡問延之缺失。

- 五、本案尚查無臺北市捷運局圖利特定投資人之違法事證,然為化解黑箱作業疑慮,臺北市政府後續與投資人辦理本案權益分配協商作業過程,宜適時讓地主參與並妥為說明
 - (一)陳訴意旨略稱:捷運淡水站前聯開案,得標人與 起造人不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不得轉包規定且有 超貸情事,本案疑與該案有同樣弊端,早已內定 投資人;另捷運局提供之權益分配試算方案經委 託建築師計算結果,規劃建坪短少,捷運局抽走 其中建坪,疑涉黑箱作業不法情事云云。
 - (二)查淡水站前聯合開發案係臺北市政府依 9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前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投資 意願,由地主駱〇〇及其合作人名統建設、威利 建設及家旺建設共同申請地主優先投資,地主駱 ○○授權合作人名統建設為代表,主辦本案投資 事宜,效力及於其他合作人。該案後續申請建造 執照時,為期開發順利執行,名統建設取得地主 同意,由名統建設、威利建設與臺北市捷運局並 列為起造人,並無違反投資契約書相關約定,且 名統建設、威利建設為淡水站前聯合開發案投資 申請時之合作人,並無變更或轉包。另依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工程企字 第 8814674 號函釋示:「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辦法』係依『大眾捷運法』所訂定,屬於『 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所稱其他法律, …所稱投資 人之選定可依該辦法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次查本案東側基地,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辦理公開 徵求投資人,審查開發建議書後,評選日勝生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先順位申請人,於 98 年與該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書。西側基地則因地主 陳情,尚未辦理投資人公開甄選作業。本案東西 兩側基地截至本案調查時,均未展開權益分配協 商作業。
- (四)有關權益分配試算資料疑義,詢據臺北市捷運局表示,陳訴人所指權益分配試算資料,係 95 年 6 月 27 日該局召開「東側」基地說明會提供東側基地主參考資料,不慎將基地名稱誤植為「西側」或該「東側」基地權益分配試算內容之下東側」基地權益分配試算內容之下, 性及適法性,詢據臺北市捷運局表示,試算建築 係估算「變更都市計畫後開發規模」之「允建建築容積」為 27,527.18M²(約 8,327 坪),而非陳 新人所述「總建坪」,若以該允建容積 8,327 坪 為基準,並以陳訴人委請建築師計算之標準核算,本案之總建坪亦同為 11,596 坪。另臺北市政府

係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 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及該府與土地所有權 人簽訂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 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約定,依法得就獎勵 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取得。

- 六、捷運局為促進聯開意願而提供地主參考之權益分配 試算資料,未能引進專業估價機構參與評估,俾真 實反應土地市價,難期地主據以評估聯開效益,且 若試算資料與日後核定之權益分配方案落差甚鉅, 徒生爭議,宜研議檢討改進空間
 - (一)查臺北市捷運局於變更都市計畫案提送臺北市都 委會審議期間,依該市都委會第 552、553 次會議 審議決議事項,為與本案地主溝通協調,增進參 與聯開意願,數度舉辦說明會,該局於會中簡報 並提供權益分配試算資料,內容敘載本案地主與 投資人於將來開發完成後,所分得樓地板面積之 比例。雖據該局表示,上開權益分配試算資料已 於內容中載明:「僅供參考」,惟該局提供權益

分配試算資料之主要目的,既供地主評估是否參 與聯合開發,而地主參與聯開之意願,復為臺北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聯開案與否之重要考量因素, 對地主而言,權益分配試算資料之重要性,不言 可喻,當力求客觀精進。

- (三)綜上,捷運局為促進聯開意願而提供地主參考之權益分配試算資料,未能引進專業估價機構參與評估,俾真實反應土地市價,難期地主據以客觀、理性評估聯開效益,且若試算資料與日後核定之權益分配方案落差甚鉅,徒生爭議,宜研議檢討改進空間。
- 七、臺北市政府為促進交通建設及都市整體發展而推動 聯合開發有其公益考量,然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亦 為憲法所明定,攸關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 護尊嚴,倘無嚴重妨礙聯開之規劃,部分西側基地 地主認無參與聯開必要所持理由,亦難謂無據,臺

北市政府當兼顧公益與私利,本於行政權責,衡情 酌理審慎評估調整聯開範圍之可行性

陳訴意旨略稱:截至100年3月,本案西側基地 「反對」聯開者高達3分之2,要求停止聯開云云。 對此,臺北市捷運局則表示,截至 100 年 7 月 29 日 止之統計數據,本案「同意」參與聯開者確為多數, 私地主比例高達 77.23% (78 人/101 人)。按此,捷 運局與自救會對於西側基地地主參與聯開意願比例高 低之認知顯有衝突。經查捷運局上開調查統計數據, 係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舉行協議價購說明會後,檢送 地主勾選之「土地所有權人選擇辦理方式回覆表」之 統計結果,核該表內設計勾填選項,僅列4種「土地 取得方式」,並無「同意與否」,是尚難將該回覆表 之統計結果,解讀為「同意聯開與否」之意願比例。 本案西側基地反對參與聯開之地主,其理由若為無從 確知權益分配比例及位置,而擔憂權益受損者,臺北 市政府自宜持續溝通化解疑慮;倘係主張依其目前生 活、交通、居住環境等各項條件,根本無參與聯開必 要性者,臺北市政府為促進該區之交通建設及都市整 體發展而推動聯合開發之市政目標,或有其公益考量 ,然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亦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 益及處分之權能, 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 護尊嚴(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 旨),倘無嚴重妨礙聯開案之規劃,則部分西側基地 地主本於財產權,認無參與聯開必要所持理由,亦難 謂無據,臺北市政府當本於行政權責,兼顧公益與私 利,衡情酌理審慎評估調整聯開範圍之可行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四至七,確實檢討研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